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戴昆鳳
電 話：02-23228000 #8204
Email：kftai@mail.mof.gov.tw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稅稽徵字第10304645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修正記帳士英譯名稱「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為「Certified Tax Agent」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12月27日 貴會與本署稅務座談會討論提案四建議記帳士法之記帳士英譯名稱修正為「Certified Tax Agent」決議：「依記帳士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記帳士得執行業務內容，由本署洽詢雙語詞彙諮詢機構等單位意見研議辦理。」辦理。
- 二、考量稅務代理人與記帳士得執業範圍、內容及性質尚有不同，其英譯名稱分別為「Tax Agent」及「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係為避免滋生混淆；另洽據雙語詞彙諮詢機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譯會會議討論，上開記帳士英譯名稱尚無不妥，爰現行記帳士英譯名稱允宜維持。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財政部賦稅署